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19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2.32	—
浑浊度	NTU	1	0.18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6.9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1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01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1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20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3.58		—
浑浊度	NTU	1	0.60	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46	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22	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1	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21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3.33		—
浑浊度	NTU	1	0.55	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6.9	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9	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84	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22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3.58		—
浑浊度	NTU	1	0.55	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9	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81	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23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3.58		—
浑浊度	NTU	1	0.70	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6.9	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0	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97	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5	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24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4.27		—
浑浊度	NTU	1	0.32	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6	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60	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25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4.03		—
浑浊度	NTU	1	0.49	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6.9	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1	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74	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26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2.59		—
浑浊度	NTU	1	0.28	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6.9	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45	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	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74	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27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1.79		—
浑浊度	NTU	1	0.62		100 %
色 度	度	15	<5	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6.8	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1	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58	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1	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28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	
水温	℃	—	1.18	—	
浑浊度	NTU	1	0.31	100 %	
色 度	度	15	<5	100 %	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	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	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0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89	100 %	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

湖南省绥宁县自来水公司管网水下半月检水质检测报表

公开单位	湖南省绥宁县 自来水公司	公开项目	管网水	采样时间	2025.11.24-2025.11.28	
				采样地点	见备注	
执行标准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-2022	检测单位	湖南省绥宁县 自来水公司	采样数量	县城主城区 10 个管网点	
检测结果	合格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
				最大值	最小值	合格率
1	浑浊度	NTU	≤15	0.69	0.34	100%
2	色 度	度	≤1	<5	0	100%
3	臭和味	一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100%
4	游离氯	mg/L	0.05≤末梢水≤2	0.46	0.27	100%
5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5	1	100%
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0%
7	高锰酸盐指 数（以 O ₂ 计）	mg/L	≤3	0.88	0.59	100%
备注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； 2、城区采样点：大汉迪士尼幼儿园、湘运汽车总站、民族幼儿园、四小、人民医院、零洲农贸市场、一中、二小、三小、工业园，总共十个点。					

